

临政办发〔2011〕99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十二五”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临沂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做好消防工作，实现消防工作社会化，对于全面提升火灾预防和灭火应急救援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明确“十二五”期间的消防工作任务，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山东省“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一五”时期是全市消防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加大消防投入，强化消防设施和队伍建设，消防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消防装备水平显著增强，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素质进一步提高，全市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极大改善，以公安消防部队为主体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快速发展，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成效显著，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上升。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消防工作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消防建设滞后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消防安全保障能力不强的问题仍很突出，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稳定的问题还很多。一些地方对消防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协调，消防社会化程度还不高，消防工作责任制有待于进一步落实；宣传教育不够

深入，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遇险自救能力还不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违章行为仍大量存在，消防安全管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规定相比，全市消防站、消防车、消火栓、消防装备建设等距离国家标准都还有较大缺口，特别是消防部队的灭火、救援装备配置低、数量少、结构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的提升，消防保障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二、“十二五”时期消防工作的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扎实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健全完善社会应急救援体系，努力实现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维护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总体目标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目标。编制、实施好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建成区公安消防站建设达到应建数的100%，建成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市政消火栓建设率达100%，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

——消防力量建设目标。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规范合同制消防员的招收、管理和使用，政府、企业专（兼）职消防力量和农村、社区志愿消防力量建设全面推进，覆盖城乡

的消防力量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国民消防安全素质建设目标。认真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国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将消防法律法规、火灾预防知识、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逃生和自防自救知识等内容纳入全民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特殊工种、岗位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率达 100%。

——消防经费保障目标。进一步完善消防事业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全市消防经费保障水平。

——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目标。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和消防员个人防护标准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和《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要求。加强灭火和应急救援队伍、机制和装备建设，不断提高装备数量和科技含量，满足全市灭火和应急救援需要，使消防安全保障能力与日益增长的公众消防安全需求相适应。

——火灾控制目标。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健康有序运行的社会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年度 10 万人火灾死亡率低于 0.19，力争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三、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一) 大力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长效机制和考评奖惩机制，着力提升全市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1、**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平安建设体系统一部署，将消防经费、公

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并制定实施“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11年底，各县区及人口超5万、年GDP超1亿元的建制镇特别是全国重点镇、全省中心镇、市级优先发展重点镇，都要编制或修订完成消防规划，并报上级政府批准实施。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对分管领域负责、社会单位对本单位全面负责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健全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或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定期研究部署重要消防工作。各部门和各行业主管单位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工作会商、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或安全规程，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整改各领域的火灾隐患。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社会单位要深化“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以下简称“四个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完善考评和问责机制。各地每年要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专题报告，上级人民政府要适时进行检查督导和通报。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等方面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单位负责人、政府领导及

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凡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或 1 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火灾事故的单位，当地人民政府要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作为严格限制该单位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和银行贷款的参考依据。

（二）全面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按照“政府负责、落实规划、健全设施、加强管理”的要求，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着力整治火灾隐患，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的整体水平。

1、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并督促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水源、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等规划建设，按照国家标准配齐配全消防执勤车辆、消防装备，进一步提升消防车辆装备整体性能，优化装备配备结构，增强特种攻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和特种器材配备，确保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对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需要的，当地政府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落实公共消火栓维护资金和养护责任，市政供水部门负责维护好公共消火栓和消防供水管网。商业集聚区、旧城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和居民稠密区周边市政消火栓数量不足的，2011 年年底前补建到位；金源路消防站、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站建成投入使用，开工建设滨河路消防站。凡旧城拆迁改造或新区开发建设，要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站，已形成欠账的，2012 年年底前必须补齐。

2、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导单位开展以“组织制度规范化、标准悬挂统一化、设施器材标识化、

重点部位警示化、培训演练经常化、检查巡查常态化”为核心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四个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要具备相应消防专业技能，负责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和器材、开展灭火应急疏散演练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2011年底，全市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2012年底，人员密集场所中的一般单位和规模较小场所基本达标。积极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价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

3、推进城乡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大力加强城乡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建立行政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消防联席会议机制，依托综治办、安监办成立消防工作室，形成“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力量整合、条块结合、管理到位”的基层网格化消防工作格局。要充分发挥治安联防、巡防和保安队伍在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扑救初起火灾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开展消防群防群治工作。定期组织村居、社区居民开展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强化居民社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加强对农村和社区的企业、出租屋和规模较小场所等消防安全整治，在高层建筑建设场所按有关标准设置逃生器材，安装独立火灾报警探测器，倡导家庭配备灭火器，切实改善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环境。2011年年底，全市所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达到“一镇、一站、一车”标准，所有城乡社区和街道办事处全部达到“五个一”标准（至少有一支志愿消防队伍、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一套灭火设备器材、一块消防宣传阵地及制定一份《村（居）民防火公约》）。2012年年底，全市所有农村

乡镇政府要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5000人以上的大、中型社区成立消防工作组。

4、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各级政府要健全火灾形势定期研判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对易发生伤亡大、损失大和影响大的火灾的区域、行业 and 单位（场所），要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要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查制度，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必须明确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凡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限期整改。要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当地人民政府对依法报请停产停业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在7日内作出决定，并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期限，组织相关部门督促限期整改。要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畅通群众举报投诉、建言献策等参与消防工作渠道。

（三）继续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制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计划，以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为核心，大力开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落实消防宣传责任，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机制，全面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素质。

1、加强消防宣传工作。各部门和社会组织要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工作，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站等新闻媒体要开展经常性的公益消防宣传教育。公众聚集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要利用标识、图片、视频加强消防宣传，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深化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大力发展消防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教育。重大节日、火灾多发季节以及消防安全宣传月

期间，要组织开展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活动，努力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落实消防教育培训责任。科技、司法等部门和单位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法制宣传内容，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全民防范意识。教育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计划、教师培训和义务教育、素质教育内容，各级行政学院要将消防安全知识和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培训内容，鼓励高等院校开设消防专业和消防课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消防职业学校或培训中心，加快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研发等社会消防专业人才。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抓好本行业、本系统内的消防教育培训。林业部门要组织森林防火指挥人员、专业及群众火灾扑救队伍进行安全避险和火灾扑救训练。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要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市政府组织建设全民消防教育体验馆，各县区要依托消防站建设或单独组织建设集消防、地震、防灾等为一体的全民安全教育体验馆，普及应对灾害常识，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四）加强综合性灭火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落实《公安消防部队战勤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健全完善依托公安消防部队建设的市、县区两级政府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确保市特勤消防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实行公安消防部队与公安机关其他警种及社会应急救援专业力量联勤联训制度，完善紧急调用、紧急运送的社会化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体系，完善战勤保障队伍、执勤场所和装备设施建设，提高重特大火灾及其他恶性灾害事故的综合协调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2011年，市、县区应急救

援队伍车辆装备达到《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标准》。2011年开始规划选址并按照公安部《消防训练基地设施建设标准》建设消防训练基地，2015年建成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综合性消防训练基地，投入正常使用，并加强实战化、模拟化、适应性训练，着力提高部队灭火救援实战能力。

（五）继续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按照国家七部委《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大力推进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2012年年底以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和基地以及火灾危险性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应按照《消防法》的规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全市所有全国重点镇、省中心镇、市级优先发展重点镇要建立起财政全额保障的区域性专职消防队，依托中心镇建成城乡“十分钟”灭火救援圈，确保救援力量在10分钟内到达最偏远的灭火救援现场；其他乡镇可采取乡镇自办、政企联办、村企共建等多种模式，尽快建成专兼职消防队。加强志愿消防队建设，推动社会单位、社区和村庄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器材，承担初起火灾的先期扑救职责和消防宣传职责。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加强对单位专职和志愿消防队伍的指导，切实把火灾防范与灭火救援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2、大力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文员队伍建设发展。市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不少于30人，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专

职消防队员不少于 15 人，县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文员不少于 10 人。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工资、社会保险和抚恤待遇等合法权益，与其职业等级及绩效等挂钩。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文员队伍招聘和使用管理规定，规范招录程序，公开招考，择优选用。按规定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消防文员可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或从事其他辅助性工作，切实增强全市消防执法力量。

（六）推广创新消防工作手段。

1、大力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各级要大力推进消防信息网络建设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指挥和社会公众消防服务等信息系统，努力提高社会防火和灭火救援能力。做好对火灾数据、火灾隐患数据、公共消防设施数据、执法信息数据等的采集、统计和分析，准确反映消防安全形势，为宏观火灾预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推进消防安全理论与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消防学术交流和新技术研究应用工作，深化消防安全管理基础理论和消防安全科学技术理论研究。积极组织、大力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公安消防部队开展火灾防控、现代火灾扑救、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技战术研讨及实用技术装备研发工作。大力推广应用不燃、难燃节能装饰装修材料和火灾报警、简易喷淋等实用技术，加快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推动防控火灾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

3、加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积极培育和发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技术咨询和图纸审核、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等业务。完善消防安全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制度，拓展鉴定范围，促进消防安

全从业人员职业化。

4、推动全面建立火灾公众责任强制保险。充分发挥承保单位防灾防损费的作用，通过保险公司组织的消防安全评估，及时发现投保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促使其采取措施，改进消防安全管理。同时，建立保险费率与消防安全评估结果挂钩机制，发挥保险费的价格杠杆作用，提高投保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七）建立完善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着眼消防事业和消防部队建设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营房建设、消防装备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的人员工资福利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队员和消防文员的年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消防工作重大建设项目予以重点支持。财政部门要对消防业务经费和消防装备建设经费等给予充分保障。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建设，确保建设和维护资金落实到位。要完善政策措施，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公共消防事业建设。

主题词：公安 消防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12日印发
